

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書籍資料污損遺失處理要點

91.12.05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04.11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10.08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圖資處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本處圖書館藏書之完整，避免書籍資料遭受污損遺失，特制定本要點。
- 二、借閱之書籍資料應妥善使用保管，如有圈點、批註、污損、遺失或其他損壞之情事，應於歸還期限內至本處圖書館辦理賠償手續，若已逾期，除負賠償資料之責外，仍須繳納逾期罰款費。
- 三、賠償時，應與原書籍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然翻版書或影印裝訂書不得抵賠原版書。
- 四、如原書籍資料無法購得，但可查得價款者，則照價再加 2 成賠償；期刊以事實發生時，該年訂費 2 倍賠償。若無法查得，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賠償：

(一) 圖書

1. 西文書及銅版印刷精裝書在 100 面以下者，賠現金 600 元（新台幣，以下同）；超過 100 面者則按面計算，每一面以 6 元計。
2. 日、韓文書及銅版印刷精裝書在 100 面以下者，賠現金 400 元（新台幣，以下同）；超過 100 面者則按面計算，每一面以 4 元計價。
3. 中文書及銅版印刷精裝書在 100 面以下者，賠現金 200 元（新台幣，以下同）；超過 100 面者則按面計算，每一面以 2 元計價。
4. 套裝叢書遺失其中單冊者，須以整套叢書之價格賠償。

(二) 視聽資料

1. 錄音帶每捲以 500 元（新台幣，以下同）計。
2. 錄影帶每捲中文以 800 元、西文以 3,000 元計。
3. DVD 每片以 3,000 元計。
4. VCD 每片以 1,500 元計。
5. 其餘視聽資料以該媒體每片（捲）市價之平均價計。
6. 套裝視聽資料遺失其中單捲者，以整套賠償為原則。

(三) 期刊：西文期刊每冊以 6,000 元，中文期刊每冊以 500 元賠償。

五、書籍資料污損遺失之賠償金額未繳納者，依下列身分別處理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退休人員，逕送權責單位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並請其協助催繳。
- (二) 他校學生或社會人士，以學校公文函送該校或機構處理，除追繳處理費外並應函覆其處理情形。如有不配合之學校或機構，得拒絕其單位人員使用本處圖書館。

六、所賠書款由本處圖書館服務台人員代收，並發給收據，其款項繳交本校公庫再予統籌運用。

七、本要點經圖資處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